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申诉维权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申诉维权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维权委员会）的作用，明确申诉维权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申诉维权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维护上海市资产评估行业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依法执业，保证申诉维权处理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是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理事会负责处理本会会员不服自律惩戒决定而进行申诉，维护会员在执业过程中合法权益的专门工作机构，受本会理事会领导，对本会理事会负责。

第三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办公室成员由协会工作人员及主任委员会确定的机构人员组成，负责联系、协调、办理申诉维权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条件、权利、义务以及资格取消等相关事宜按照《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诉维权事项应以《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为依据，申诉维权事项的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切实保护会员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涉及本地区会员申诉维权的决议；

（二）负责办理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内的申诉维权事项，协调与会员、协会其他专业委员之间的关系，为申诉维权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为会员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支持；

（三）研究和配合制定有关申诉管理和维护会员依法执业方面的制度，具体措施和办法；

（四）研究受到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关处理的相关案例，为本地区会员在受到上述行政司法等机关调查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合法正当维权；

（五）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保障会员申诉维权权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派员列席参加本会惩戒委员会召开的惩戒会议；

（七）组织申诉维权听证会；

（八）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合议评判做出复议决定，并监督复

议决定的执行；

（九）组织相关委员会的有关专家对专项案件进行讨论、研究；

（十）负责就承办的申诉维权事项，推动、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工作；

（十一）及时总结申诉维权经验，通报维权信息；

（十二）针对申诉维权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规范会员依法执业并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有关部门报告会员权益被侵害的重大事件和申诉维权工作开展情况；

（十四）向秘书处提交申诉维权委员会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总结；

（十五）通过本会党办加强与机构会员党组织、会员党员关于申诉维权的交流联系，正确认识依法执业和正当维权；

（十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办公室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申诉维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或工作需要草拟有关的制度和办法等文件；

（二）向申诉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召开申诉维权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申诉维权会议）及提出会议议题，拟定有关会议的议等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准备有关会议材料，并负责申诉维权委员会会议的考勤记录、会议内容记录等有关具体事宜；

(三) 落实申诉维权委员会做出的复议决议；

(四) 向申诉维权委员会汇报有关申诉维权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交申诉维权工作报告；

(五) 完成申诉维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申诉维权会议一般应当以召开现场会议方式为主，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共同决定，也可以采取通讯、电话、视频等方式或混合方式召开。会议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决定召开，出席会议委员达到应到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或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以召开申诉维权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经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条 申诉维权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均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委员协商产生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申诉维权会议，组织委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申诉维权会议审议意见和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投票采用实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第十条 申诉维权当事人对自律惩戒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惩戒委员会做出的自律惩戒决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请求，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请求，办公室可以向申诉权委员会主任委员转送书面申请并提议召开申诉维权会议。主任

委员根据办公室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办公室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委员。

第十一条 办公室应提前通知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开会，并将有关会议议案和材料（案卷材料以及当事人的申诉维权意见）一并送达。不能如期参加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办公室请假。

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及时向主任委员反馈会议准备情况。如会议通知事项有变化，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委员。

第十三条 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列席申诉维权会议，说明有关申诉维权事项情况。主任委员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申诉维权会议。有关人员包括相关委员会委员以及涉及申诉维权事项的行政机关或其他单位的相关人员等。

第十四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可要求申诉维权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要求向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作口头陈述，并提供与申诉维权相关证明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诉维权会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须经到会过半数委员同意。

第十六条 如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委员认为提交申诉维权事项事实不清、或不属于申诉维权委员会维权范围，可中止审议，并要求申诉维权当事人重新组织申诉维权的资料。经参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可组成调查组，针对申诉人所提出的申诉理由、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了解、取证。调查组视预计调查的工作量、工

作内容由 3 至 5 名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组成，采用抽签方式决定组长和组员。调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形成书面调查取证报告，提交申诉维权委员会。

第十七条 申诉维权会议议题由主持人逐项提出并作必要的说明，参会委员应围绕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对所有议案逐一讨论和表决。委员应当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申诉审议意见或对重大维权事项的意见。

第十八条 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委员可投票表决。申诉维权委员会现场会议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通讯、电话、视频等方式或混合方式召开的会议决议须有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办公室负责对申诉维权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会议结束后，参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应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以下复议审议决定：

（一）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原惩戒决定在程序上存在不足的，要求惩戒委员会进

行补正；

（三）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依据错误，或程序严重不适当的，提请惩戒委员会撤销原来的惩戒决定，并请惩戒委员会重新做出惩戒决定；认为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不成立的，提请惩戒委员会做出不予惩戒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做出的复议审议决定，由秘书处以本会的名义送达申诉维权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决议，资料等，由秘书处负责归档保管。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当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所在机构与审议事项及事件相关当事人存在经济利益关联、人员关联或者业务关联等利害关系的，应当提出回避，并经主任会议确认。

第二十四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办公室成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会议审议内容和决议形成过程等均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应当廉洁自律、勤勉尽责、秉公办事。禁止在调查、审议和表决期间与当事人私下接触，委员间不得串通表决。

第二十六条 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不遵守申诉维权委员会工作纪律或具有《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取消资格情形之一的，由主任委员会议提议，经秘书处报

理事会（含常务理事会）批准，对其予以辞聘。取消委员资格且5年内不得担任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申诉维权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版）》同时废止。